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14年職業安全衛生執行報告

114.12.22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3條：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貳、執行成果

一、管理面

本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之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如下：

(一)訂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

(二)訂定職業安全管理規章：

1.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採訪人員安全衛生規範。
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防止墜落及飛落災害安全衛生作業原則。
5.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工作手冊。
6. 工作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標準。
7. 用電場所安全衛生標準。
8. 防護具安全衛生標準。

(三)訂定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二、執行面

(一)依據 11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執行成果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臺經委託職業安全衛生專家至總臺(含各分臺)所轄各外臺站，進行工作環境風險評估及危害辨識，協助總臺(含各分臺)所轄各外臺站完成風險評估表，提出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改善或控制措施。2. 颱風天，節目現場或節目緊急插播，可改播備份帶或居家電腦遠端控制排播，避免外出造成之風險危害。3. 颱風天或地震等災害等，採取遠距方式寫稿、錄製話帶及上傳新聞，以代替外出採訪，避免可能產生之風險危害。4. 颱風等天災公告停班停課期間，主控及臺站值班同仁依天候及交通狀態，於安全時間進行彈性上下班，室外相關檢(維)修工作於天候及交通狀態穩定恢復上班後進行，並評估是否尋求相關廠商協助。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目前總臺(含各分臺)均無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2條之機械設備器具。其他設備使用符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柴油及酒精等危險性化學品產品均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及第12條放置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示及安全資料表。
四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已將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納入，包括工作安全與衛生、工地管理等，並要求各單位務必使用工程會製定之契約範本。2. 已訂定本臺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加強採購及承攬管理，如：擬定或審查施工安全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等，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施工圖說審查、工程進行之安全衛生督導，竣工階段安衛設施驗收。3. 各項採購案件，均告知承攬商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簽署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並由現場負責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設施與督導。

		<p>4. <u>工程組</u>：本(114)年採購案件(含臺北調幅臺(AM)天線鐵塔及附屬設施保養案、馬祖轉播站廣播鐵塔及發射天線維護保養案及馬祖轉播站 3kW 調頻發射機暨附屬設備購置案)，均遵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施作廠商宣導作業環境及潛在之危害告知、作業區可能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等，並列入紀錄備查，並請現場負責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設施與督導。</p> <p>5. <u>彰化分臺</u>：114 年度工程事項(含八卦山發射臺鐵塔油漆、彰化分臺及臺中節目中心空調汰換案、彰化分臺樹木修剪、及其他工程事項)，皆要求工程施工需遵守本臺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對施做廠商宣導作業環境及潛在之危害告知、作業區可能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等，並製作危害告知單請施工廠商蓋公司章及施工人員簽名，另請現場負責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設施與督導。</p> <p>6. <u>高雄分臺</u>：114 年度工程事項(含壽山鐵塔油漆、枕頭山鐵塔油漆、高雄分臺電力改善計畫及其他工程事項)，皆要求工程施工需遵守本臺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對施做廠商宣導作業環境及潛在之危害告知、作業區可能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等，並製作危害告知單請施工廠商蓋公司章及施工人員簽名，另請現場負責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設施與督導。</p> <p>7. <u>花蓮分臺</u>：對施作廠商進行作業環境及潛在危害的宣導，說明作業區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及應採取的安全衛生措施，並製作「危害因素告知單」，要求施工廠商簽名確認。並請現場負責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措施。</p> <p>8. <u>臺東分臺</u>：114 年度工程事項皆對施作廠商進行作業環境及潛在危害的宣導，說明作業區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及應採取的安全衛生措施，並製作「危害因素告知單」，要求施工廠商簽名確認。並請現場負責人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措施。</p>
五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p>1. 要求各單位依工作場所各項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進行各項作業。</p> <p>2. <u>高雄分臺</u>：於播音室門口張貼用電安全注意事項、於臺站放置工作安全、防止墜落等注意事項。</p>

		<p>3. <u>彰化分臺</u>：公務車前往山區臺站執行任務，需於公務車配置簡易醫藥箱及合適防護工具(例如安全帽、手套及膠鞋)。</p> <p>4. <u>花蓮分臺</u>：於播音室門口及機房張貼用電安全注意事項、於分臺及所轄臺站爬梯處皆張貼禁止攀爬等注意事項。</p> <p>5. <u>臺東分臺</u>：於發電機房張貼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及嚴禁煙火等注意事項。</p>
六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p>1. 總臺及四分臺均應依據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表定期辦理各項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備查。</p> <p>2. 各項檢查檢點作業頻率，均依據自動檢查計畫辦理。</p> <p>3. 為確保各單位均確實定期辦理自動檢查，秘書室於114年6月及11月抽查各單位檢查紀錄1次。</p>
七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1. 新進人員於到職時即發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工作手冊，並由各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適當人員給予該手冊之說明與訓練。</p> <p>2. 114年7月25日總臺辦理年度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3小時，參訪勞安加衛體驗館。</p> <p>3. 各單位個別辦理情形：</p> <p><u>秘書室</u>：</p> <p>(1)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急救人員1人。</p> <p>(2)114年4月24日消防講習及自衛編組演練；11月6日自衛編組演練及AED操作教育訓練。</p> <p><u>彰化分臺</u>：</p> <p>(1)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人，急救人員2人。</p> <p>(2)114年配合總臺辦理安全衛生訓練2次，防火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1次。</p> <p><u>高雄分臺</u>：</p> <p>(1)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人，急救人員2人。</p> <p>(2)114年辦理安全衛生訓練2次、防火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1次。</p> <p><u>花蓮分臺</u>：</p> <p>(1)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急救人員1人。</p>

		<p>(2)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辦理防火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1 次及 7 月 25 日參與總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次。</p> <p><u>臺東分臺：</u></p> <p>(1)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人，急救人員 1 人。</p> <p>(2)114 年 7 月 18 日辦理城鎮韌性防空緊急避難演練 1 次。</p>
八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p><u>秘書室</u>：總臺三處配電室均設置絕緣手套、絕緣毯及安全帽等，並定期盤點及維護。</p> <p><u>工程組</u>：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臺站機務維護管理標準，每季盤點個人防護具之功能及補充。</p> <p><u>四分臺</u>：四分臺及所屬轉播臺站皆配置有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防火毯、絕緣手套、急救箱、三角錐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p>
九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符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健全及落實本臺人員健康管理，新進同仁報到後，人事室旋即以公務郵件通知，人員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補助額度上限為 1000 元。截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年新進人員 12 人，本臺人事室業已全數通知新進人員辦理體格檢查。 為維護在職同仁身心健康，本臺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按職務及年齡區分，對各類人員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40 歲以上在職同仁，每 2 年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截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年度已有 25 人提出健康檢查補助申請。 本臺人事室、推廣組及工程組皆設置急救藥箱，並依規定每 6 個月檢視保存期限及使用狀況。 依職業安全法相關規定簽訂特約醫護臨場健康服務，114 年度計執行醫師 2 次共 4 小時，護理人員 24 次計 48 小時。
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 年 6 月 24 日及 12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職安醫學講座。 不定期宣導安全衛生新知及醫學知識。

十一	緊急應變措施	1. 臺北總臺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消防講習及自衛編組演練；11 月 6 日自衛編組演練及 AED 操作教育訓練。 2. 四分臺 114 年均辦理 1 次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
十二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每月 10 日前至「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申報職災月報。
十三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14 年 6 月及 11 月抽查各單位自動檢查紀錄。
十四	其它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各單位臚列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之事項如下： (1)秘書室： A. 每季辦理機電設備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B. 每月辦理飲水機維護保養，包含換濾心、水質檢驗及清缸。 C. 每月辦理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及不定期檢修。 D. 每月辦理公務車輛檢查及不定期保養維護檢修。 E. 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 F. 不定期辦理各項設施及設備檢修及改善。 (2)工程組： A. 每季辦理臺站發電機自主檢查。 B. 每季辦理臺站低壓電氣設備自主檢查。 C. 每季辦理臺站消防安全設備自主檢查。 D. 每半年辦理七星山、基隆、宜蘭與台北調幅臺的房舍與鐵塔大地監測，偵測傾斜度與沉陷量，保證建物安全。 E. 每年辦理播音室、主控室及所轄各外臺站之空調保養與維護。 (3)高雄分臺： A. 每年辦理臺站發電機設備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B. 定期辦理飲水機維護保養，包含換濾心、水質檢驗及清缸。 C. 定期辦理公務車輛保養維護及不定期檢修。 D. 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 E. 每年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

	<p>F. 不定期辦理各項設施及設備檢修及改善。</p> <p>(4)臺東分臺：</p> <p>A. 114 年 5 月 12 日進行臺東分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p> <p>B. 飲用水水質檢驗 4 次。</p> <p>C. 臺站發電機設備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1 次。</p> <p>D. 公務汽車定期維護保養 1 次。</p> <p>E. 卑南發射臺大地監測 3 次。</p> <p>F. 飲水機更換濾心 2 次。</p> <p>G. 每年辦理空調設備維護保養。</p> <p>(5)彰化分臺</p> <p>A. 每年辦理臺站發電機設備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p> <p>B. 定期辦理飲水機維護保養，包含換濾心、水質檢驗及清缸。</p> <p>C. 每月辦理昇降設備維護保養及不定期檢修。</p> <p>D. 定期辦理公務車輛保養維護及不定期檢修。</p> <p>E. 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p> <p>F. 每年辦理空調設備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p> <p>G. 每半年辦理南投轉播站傾度盤監測，偵測傾斜度與沉陷量，確保建物安全。</p> <p>H. 不定期辦理各項設施及設備檢修及改善。</p> <p>(6)花蓮分臺：</p> <p>A. 每年 5 月辦理臺站發電機設備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p> <p>B. 每半年辦理飲水機維護保養，包含換濾心。每 3 個月辦理水質檢驗及清缸。</p> <p>C. 公務車輛每行駛滿 5000 公里辦理保養維護及不定期檢修。</p> <p>E. 每年 6 月前辦理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p> <p>F. 每年 6 月前辦理空調設備委託專業廠商維護保養。</p> <p>H. 不定期檢視並辦理各項設施及設備維護及改善。</p> <p>2. 為營造合理友善公務職場，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本臺持續運用多元管道進行相關宣導，並訂有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又為進一步強化不法侵害防治機制，本臺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修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教</p>
--	---

		育廣播電臺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統一申訴受理事權，由人事室專責承辦，以確保防治措施之落實及制度運作之周延。上述規定已公告並確保全體員工知悉。
--	--	---

(二)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項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9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調查日期： 彰化分臺：114.9.30 高雄分臺：114.9.9 花蓮分臺：113.12.17 臺東分臺：114.8.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 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01年12月31日</u> 。 2. 訓練日期： 臺北總臺：114. 6. 26 彰化分臺：114. 7. 15 高雄分臺：114. 7. 16 花蓮分臺：114. 8. 29 臺東分臺：114. 7.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總臺主控室電力異常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108年10月28日。 (2)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總臺及各分臺工程機務災害通報標準流程/101年6月15日。 (3)總臺主控室衛星訊號中斷處置標準作業流程/110年3月29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1)衛星訊號營運持續演練/114年6月10日。 (2)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總臺及各分臺工程機務災害通報標準流程」/於颱風陸警發布停班停課時均進行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 如發生職安事件，除即時通報機關首長外，另由秘書書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 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 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結果
		2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p>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p>訓練日期： 臺北總臺：114年7月25日。 高雄分臺：114年3月11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p>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p> <p>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